

# 第一八〇九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安吉·E.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姆贝基亚尼先生**(马拉维)代行主席职务。

## 议程项目 86 和 94

###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的宣言和决议：

#### (b) 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一条的决议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746)

## 议程项目 90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746)

1. **主席**：请报告员荷兰的豪本先生在一次发言中提出第六委员会的两个报告。

2. **豪本先生**(荷兰)，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我很荣幸代表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本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6、94(b)和议程项目 90 的工作。

3.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六委员会第一一〇二次会议上决定把议程项目 94 分项(b)“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一条的决议”和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即议程项目 86 合在一起审议。

4. 第六委员会曾开过十次会议专门审议这两个

项目。委员会的报告〔A/7746〕现在正由大会审议。委员会希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已载于报告第 118 段。这个决议草案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一条的决议。如果大会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大会似应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第 4 段所列举的四个国际法问题的工作。第六委员会按照维也纳条约法会议的建议在第 5 段中提议由大会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将各国与各国际组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际组织间缔结条约的问题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来研究。在建议通过所提的决议草案时，第六委员会想阐明这一草案文本不能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削弱国际法委员会的独立性，或有损于第 5 段中所提到的研究成果。

5. 第六委员会一致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全文。决议通过后，委员会赞成将下列一段载入现在的报告中。

“本委员会注意到延长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任期的建议。本委员会经过仔细考虑之后，认为不宜在本届大会作出决定，尽管今后某届大会是会作出决定的。同时，本委员会请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考虑解决该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限的各种可行办法。第六委员会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在其本届例会中完成自己的工作。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应举行一次延长会期的会议还是另外举行一次会议的问题，第六委员会希望延缓到第二十五届大会再作决定。”〔同上，第 117 段。〕

6. 我还荣幸地向大会报告本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0 的工作。在审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时，第六委员会进行了有益的磋商，磋商的主要意向已概括在大会现在审议的报告〔A/7747〕里面。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报告第 38 段中的决议草案。草案全文已在本委员会以八十四票对零票通过，两票弃权。

7. 决议草案第 7 段和第 8 段中关于原则上创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所涉及的经费问题已由第五委员会〔A/7761〕考虑过。该委员会事实上已决定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7748〕的各项

建议。因此，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大会似乎应即授权秘书长按照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建议创办年鉴。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8. **主席：**发言只限于对投票作解释。请大会首先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6和96(b)的报告。

9. 因为没有人要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现在大会进行表决。既然第六委员会报告[A/7746]第118段建议的决议草案已由该委员会一致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致通过〔第2501(XXIV)号决议〕。

10. **主席：**现在我们转到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0的报告。因为没有人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大会就对第六委员会报告[A/7747]第38段建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涉及的经费问题的报告已载于第A/7761号文件中。

11. 现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以五十二票对零票通过，三票弃权〔第2502(XXIV)号决议〕。

上午十一时零五分散会

## 第一八一〇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安吉·E.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 议程项目 98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秘书长关于西伊里安自决行动的报告(A/7723和Corr. 1)

1. **主席：**现在提请大会审议的文件是：秘书长关于西伊里安自决行动的报告〔A/7723和Corr.1〕，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印度尼西亚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763〕以及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和泰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L.574〕。

2. **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大会现在讨论的是秘书长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关于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两个会员国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在纽约签订的协定<sup>①</sup>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723和Corr.1〕。这个协

<sup>①</sup>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百三十七卷(一九六二年)，第6311号，第273至291页。

定委托秘书长承担若干任务。由于这是个双边协定，大会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1752(XVII)号决议仅仅“注意到”这一协定。

3. 大会在该决议中确认秘书长的作用，并授权他执行协定所委托的任务。秘书长的第一项任务是在西伊里安设立一个联合国临时执行机构，作为从荷兰政府手中把行政权移交给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一种手段，并已于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正式把全部行政权移交给印度尼西亚政府。

4. 秘书长在他的一份报告<sup>②</sup>中向大会汇报了该项任务的完成情况。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大会全体会议〔第一二五五次会议〕也“注意到”这份报告。

5. 秘书长目前这份报告所涉及的是他的第二项，也是最后一项任务，即派遣一位特别代表，以秘书长的名义，按照协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前往“协助、提供意见和参与”安排西伊里安人民的自由选择行动工作。

6. 按照协定的条款，安排自由选择行动工作应由印度尼西亚政府负责。自由选择行动定于一九六九年举行，现已全部结束。印度尼西亚政府和秘书长的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0，文件A/5578。